# 学校关于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宣传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1-17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宣传方案为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干部群众对我校各项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根据教委〔201\*〕71号文件精神和《乡教育系统201\*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集中力量...*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干部群众对我校各项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根据教委〔201\*〕71号文件精神和《乡教育系统201\*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集中力量统筹抓好社会评价宣传引导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乡中心小学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

副组长：

成员：

二、宣传内容

（一）广泛宣传全校教育工作采取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

侧重宣传教育系统在教学质量提升、扩展优质教育资源、化解大班额、解决入学矛盾、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脱贫攻坚等方面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二）大力宣传全乡广大教育工作者“把学生当子女、把家长当亲人”的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良好作风。

（三）深入宣传全乡教育系统深入持续正风肃纪、严肃惩治腐败，尤其是在大力整治违规补课、乱招生、乱办班等行风问题和开展纪律审查方面等工作取得的成效。

（四）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业务知识的宣传工作，让群众知晓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工作“是什么、怎么看、怎么办”，提高社会各界群众对调查电话“028―12340”的知晓率，讲清楚接听调查电话的目的意义和注意事项，引导干部群众积极配合调查，客观公正评价。

（五）大力宣传“千名干部进百村（企）访万户”活动开展情况，切实增强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全乡干部群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与支持，从而提高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和广大干部的认同度、满意度。

三、工作安排

（一）新闻报道与宣传

1.及时梳理社会评价工作的好经验、好方法，要及时以《雁江区回龙乡中心小学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工作简报》的形式向乡教育管理组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201\*年5―6月，9―10月每月23日前各学校至少上报1篇简报。

2.学校易永菊负责收集整理各班上报的专报、信息，并及时向教育管理组上报材料。

3.及时发现和挖掘教育系统出现的先进、典型，及时向乡教育管理组推荐，尤其是在教育教学改革、党建、模范塑造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在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各类典型，于201\*年6月底前向乡教育管理组报送一篇典型事例（或人物）的材料，传递教育工作正能量。

（二）新媒体（网络、QQ、微信等）宣传

1.充分利用校内教师QQ群、微信群，班级家长QQ群、微信群广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要求大家牢记省民调中心电话028―12340和“民调中心访问员”身份，积极配合，耐心听完每道问题，并给出确切的选项。

2.各班级利用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学生家长（监护人）宣传我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

3.要组织网评员积极撰写网络评论文章，主要以“廉洁雁江，我们在行动”、“廉洁校园我们共建”等为主题，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推出反映社会评价正能量的主题网贴。

4.要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要进行预判、监控跟踪，要及时、妥善地处理好各类网络舆情，并适时组织人员对网上舆论进行评论引导。

（三）社会宣传

1.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如大型户外广告、LED显示屏）等在校园内外醒目位置广泛宣传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工作。至少有2条宣传标语（见附件）、1个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工作宣传栏，要向师生、家长宣传社会评价相关知识、公布调查电话（全省统一调查电话：028-12340；雁江区24小时调查电话：）。

2.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主题班会、办黑板报、家长QQ群、微信群、召开家长会等方式，通过学生向家长宣传相关知识，在4月底前要完成一次有效果的宣传活动。

3.在5月25日前完成社会评价工作的再动员、再宣传活动。一是学校将组织召开社会评价工作专题会，专题宣传、讲解、安排部署我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会；二是要结合大走访活动开展一次校内学生全覆盖的家访活动，走村串户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讲解我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三是在5月底充分利用家长座谈会、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宣传相关知识，特别是要求家长牢记全省统一调查电话：028-12340和雁江区24小时调查电话：028-26912340，如有来电不要拒接，积极配合，耐心听完每道问题，客观评分。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务必高度重视党风廉政社会评价的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要及时成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及时、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各学校（园）在201\*年5月29日前将各单位工作方案报乡教育管理组。

（二）整合资源，确保实效。

整合各方宣传力量，充分挖掘家长及社会资源，统一宣传口径，确保宣传引导准确无误，按照教育局和管理组的统一部署，确保宣传有深度、有效果、有影响。

（三）严肃纪律，强化考核。

切实分解和落实责任，及时学习、借鉴其他学校在工作中的好办法、好经验，及时准确地完成基础材料上交等工作，乡教育管理组将把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考核内容，学校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将按照《回龙乡中心小学201\*年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考评办法》的相关内容斗硬奖惩。

附件1：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宣传标语

201\*年5月20日

附件1：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宣传标语

1.反腐倡廉常抓不懈，拒腐防变警钟长鸣，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社会评价积极参与！

2.党您接到党风廉政社会评价电话028-12340时，请耐心接听，客观正面回答相关提问并打分。

3.党风政风大家管，廉政建设您来评。

4.党风廉政建设，期待您的参与和评价。

5.清风正气立新形象，真抓实干创新业绩。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端正党风人人有责，反腐倡廉事事关心。

8.树正气一心为民，讲纪律令行禁止。

9.反腐倡廉要深入，经济发展要保护。

10.热情服务是本份，生冷横硬要不得。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宣传资料

一、社会评价工作是什么？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是省委、省政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科学研判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准确评价全省反腐倡廉建设成效，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切实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而开展的一项长期性工作。

该工作从2024年开始，由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于每年年中、年末分别对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各开展一次社会评价。社会评价民意调查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电话号码：028-12340），在县（市、区）居民电话黄页中随机抽取手机或座机号码拨打的方式，对当地党委、政府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然后按比例算出评价得分。

各县（市、区）的加权平均分就是市一级的评价得分。调查过程在省纪委的监督下，从在校大学生中抽调人员进行电话拨打，全程录音保存，随机性和技术性强，无人为操作空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体现了以人为本、执纪为民理念，有利于科学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和成效。社会评价结果的好坏，对一个地方的发展环境等具有重要影响。

二、社会评价工作评什么？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共设4项一级指标，分别是重视度、遏制度、廉洁度、信心度；15项二级指标，分别是：

1、你认为当地党委政府对反腐倡廉工作是否重视；

2、你认为当地党委政府是否重视群众反腐倡廉方面的诉求；

3、你认为当地党委政府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是否严格；

4、你认为当地纠正领导干部特权行为成效好不好；

5、你认为当地党委政府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是否坚决有力；

6、你认为当地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成效如何；

7、你认为当地是否有效地遏制了腐败现象；

8、你认为当地领导干部是否廉洁；

9、你认为当地党委政府工作是否公开透明；

10、你认为当地选拔任用干部的风气正不正；

11、你认为当地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好不好；

12、你认为当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成效如何；

13、你认为当地减少和消除腐败是否有信心；

14、你认为当地纪检监察干部及工作是否满意；

15、你认为当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成效如何。

上述各项二级评价指标打分范围为0-10分，即非常满意为10分，从高到低，非常不满意为0分，回答“不了解、不清楚、不知道”的不计分。所有二级指标均评价均为0分或者10分的样本，不作为有效样本。

三、您能为社会评价工作做什么？

社会评价工作内容包括重视度、遏制度、廉洁度、信心度四个大项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党委政府工作公开透明、干部选任风气、干部作风等15个方面的小项内容，涉及方面方面，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每一项工作，都有可能成为人民群众作出社会评价好坏的参考。因此每个地方、部门和单位都应该坚持执政为民的理念，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每位领导干部都应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位普通党员、干部都应该廉洁自律，每位群众都应该主动发挥监督作用，每位参与者都请您理性客观地对当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作出正确评价。

四、我市今年为提升社会评价指数做了什么？

（一）坚持“一岗双责”，重视反腐倡廉

1、注重统筹谋划，分解工作责任。市委常委会12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常务会9次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四个亲自”要求，全力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88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每项任务都明确一名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一个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进一步完善了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注重率先垂范，做到常抓不懈。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逢会必讲、常抓不懈、从严要求和管理干部队伍。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分批组织市“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到省法纪教育基地成都锦江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市委常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逐一进行考核，到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排位靠后的县（市、区）查找原因，督促整改。

3、注重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随案检查有关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对11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考核、“一票否决”等制度，把责任制考核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因社会评价排位靠后等原因对48名县级领导干部的评先评优进行了否决。

（二）坚持标本兼治，强力遏制腐败

1、加强宣传教育，促使党员干部不愿腐败。深入开展“学党章、读党史、上党课”活动，以维护党章为重点推进纪律建设。党政主要领导和纪委主要负责人带头为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9场（次），邀请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李永忠为市委中心组作反腐倡廉专题讲座，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通过视频直播同步接受教育。开设“嘉陵江清风讲堂”，分类建立5个廉政教育基地，在西山广场举办“清风浩荡”反腐倡廉文艺展演，万余名党员干部受到教育。分行业、分系统通报近几年的信访举报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件，使公职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开展对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全覆盖谈心活动，并全部签订《廉政承诺书》。对53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教育和廉政知识考试，引导领导干部把好廉洁关。对有苗头性问题的42名党员干部及时进行关爱教育，对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加强制度建设，促使党员干部不能腐败。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注重廉政风险防控。规范“一把手”权力，落实

“三重一大”等民主决策制度，建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制度，出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责述廉实施办法》，所有“一把手”通过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等方式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2名县（市、区）委书记、2名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委会报告了相关情况，出台《纪委委员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组织市纪委委员对6个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巡察。制定《南充市违纪违法案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随案检查办法》，在9个县（市、区）和1个市级部门开展了责任检查，对11人进行了责任追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全市1368位市管干部报告了个人有关事项，对10位县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发现并纠正问题46个。出台规范自由裁量权制度，对44个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地毯式”清理，对4795项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的项目，每项划分3-25个阶次，每个阶次确定了不同的处罚基准。加强责任追究，出台《南充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充市损害投资软环境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充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对12名责任人进行了追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3、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使党员干部不便腐败。通过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营造不便腐败的氛围。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行“文建明工作法”，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全面委托代理服务。加强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探索建立“社区110”和“大党委”工作机制，整合社区监督力量。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国资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强党纪法规知识培训，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夯实国有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的基础。

4、加强案件查办，促使党员干部不敢腐败。把查办案件摆在重要位置，1至9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初核案件线索500件，同比增长23.8%；立案382件，同比增长13.7%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64人，其中处理县级领导干部8人，开除党籍40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6人。检察机关立案71件，追究刑事责任95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46人。重点查处了招投标领域案件，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立案36件，处理

43人；查处了教育系统腐败案件2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2人；查处了损害投资软环境典型案件6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人；查处了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16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4人。对蓬安县委书记袁某涉嫌严重违纪问题正在进行调查。

（三）坚持综合治理，促进廉洁自律

1、开展集中整治，优化发展环境。开展投资软环境集中整治活动，重点整治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和“不花钱、不请客、不送礼就不办事”等问题，受理群众投诉602件，收集意见建议312条，协调解决问题249件。常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企业减负专项行动，将

40个重点企业作为“南充市企业负担监测联系点”。开展低效闲置用地专项清理，共清理出低效用地107宗4058亩、闲置土地162宗5191亩。对统筹城乡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民生工程推进和新农村建设开展常态监督，重点抽查13次，发现和纠正问题56个。

2、加强作风建设，维护良好形象。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出台“九项规定”，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118个市级部门（单位）、9个县（市、区）的82个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规定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并纠正问题678个，立案查处“四风”典型案件7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9人，组织处理22人。对接待费较高的10个市级部门和执行规定不严的8个市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对个别典型案件和问题进行通报，对普遍存在的问题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规章制度，着力进行规范管理。从检查情况看，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35.2％、会议同比减少35.8%，简报同比减少39.6%。

3、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利益。坚持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包案和机关干部联村帮户活动，开展送温暖活动1900余次，慰问贫困群众5200多户，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3000余件（次），化解矛盾纠纷560余起。深入开展教育系统乱收费、乱办班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办违规办学案件12件，处理校长5人，免职1人。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参加会议并接受警示教育。认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对公立医院“开大处方”、乱收费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并纠正问题16个。加强对救灾救济资金和低保资金的监管，严格规范审批发放程序，认真纠正优亲厚友、不公开透明等问题。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全面启动“金保工程”。加强对人事考录（聘）工作的监督，确保各类人事考试规范有序。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问题的专项检查，着重治理垄断行业乱涨价、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16件，查出价格违法金额400余万元。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200多起。

4、推进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正义。加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初始提名机制，试行署名推荐干部制度，深入开展竞争性选拔提名人选工作，严格推荐考察参会范围和推荐考察程序，注重征求各方面意见，坚持常委会票决制，切实做到把群众认可、实绩突出的干部选拔出来。加强“开放型、责任型、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政府建设。坚持公开透明，继续开通“阳光政务热线”，33个政府组成部门在媒体公告政务承诺，确定每月第四个星期三开放2个部门实施“行政办公开放日”活动，通过市政府官方微博即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与网民即时互动；坚持还政于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在确定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时，根据市民意见，新增了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都京集装箱码头进场道路、滨江南路综合改造工程，原列入建议名单的西河绿道、西山运动场地下停车场、北湖广场地下停车场等10个项目则暂缓实施；坚持简政放权，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8项、下放44项、转为服务事项43项、保留89项，保留和转为服务的审批项目平均提速70%以上，使我市成为全省审批项目最少的市。

5、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廉政规定。认真治理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坚决禁止领导干部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红包”礼金、商业预付卡等，设置“廉政专户”，督促将无法拒收的“红包”礼金统一上交至“廉政专户”收缴国库，对案件查办中反映出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逐一纠正，对蓬安县国土资源局违规向上级检查组赠送“红包”礼金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认真治理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通过明察暗访、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认真治理公务用车问题，建立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核定编制、限制排气量，未经审批购买的不仅要处理当事人，同时不能上牌照，坚决禁止公车私用行为，非公务行为使用公车，必须交纳相关费用；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借婚丧嫁娶敛财问题，规定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不得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人和单位的财物，不得动用公车、公物，不得大操大办等。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停止了两个建设项目。

（四）坚持强化职能，提振反腐信心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构的职能，集中力量加强监督、惩治腐败，提升反腐败工作的信心。

1、创新反腐败工作机制，整合力量强力反腐。健全反腐败协调机制，建立纪检监察、检察、审计、公安等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印发《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和《查处案件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加强情况沟通和案件线索的移送管理。建立中省驻市单位反腐倡廉建设联动机制，实现目标同向、资源同享、防线同筑、廉洁同创、民心同聚。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成立市级部门6个片区协作组，整合部门监督力量，强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2、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职能，突出重点聚力反腐。整合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增加编制、增设机构，增加案件检查室。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可不由纪委牵头或参与的，一律退出。对纪委书记的分工进行调整，一律不再分管工程建设、招商引资、安全、维稳等，既解决既当“裁判员”又当“动运员”的问题，又突出主业，凝神聚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加强监督组织建设，增强力量全力反腐。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纪检监察组织建设，26个市直部门各增设了1名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副主任），市直机关中的350个党支部（总支）全部配备纪检委员；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组织建设，全市421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纪委（纪工委），配备专职纪委副书记376名。加强“两新”组织中的纪检组织建设，全市138个“两新”组织设立纪委或在党支部（总支）配备纪检委员。加强村（居）监督组织建设，在村（居）“两委”换届中同步选配村（居）监督委员会和村（居）纪检员，并将监督委员会主任和纪检员的误工补贴纳入财政预算，解决了村（居）监督工作有组织机构、有专门人员、有工作保障的问题。通过层层强化监督组织建设，增强了反腐败的工作力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